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预[2022]4 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乌鲁木齐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28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各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有关资金 27539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导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

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同时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送财政局。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主题词:减税降费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印发